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3〕18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特检院，各鉴定评审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以适应新形势下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鉴定评审程序，确保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必须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发展的理念牢固贯穿到鉴定评审的管理、组织和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许可规则规定，认真落实总局和省局关于鉴定评审工作规范管理的各项要求，促进鉴定评审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和规范工作程序，实现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的整体优化。强化安全监察对鉴定评审的全过程监管，要把监管部门服务企业和保障安全需要通过鉴定评审工作充分实现，同时，以廉政建设为抓手，促进鉴定评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主要目标

全面提升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监督管理，不断完善鉴定评审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鉴定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确保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

-2022)《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及第1号修改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陕市监发〔2021〕238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7号)。

四、重点任务

(一) 鉴定评审机构的设立及程序

1. 机构设立。省局根据总局有关要求和我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符合条件的机构承担我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鉴定评审机构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总局委托授权实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原则上每个许可项目鉴定评审机构不少于3家。

发证机关委托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对评审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气瓶制造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型式试验资质,其它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是具有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是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特种设备专业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得开展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鉴定评审。

2. 审核公布。省局对申请承担鉴定评审工作的机构实施资质审查，外省在陕西省范围内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机构需向省局告知。省局定期对承担我省鉴定评审的机构信息进行发布公告。

3. 到期复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省局提出复审申请，省局结合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决定鉴定评审机构是否继续进行相应项目的鉴定评审工作。

（二）鉴定评审人员考核与管理

1. 社会征集。鉴定评审人员由省局面向社会征集，采取个人申请、本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省局审核确认的方式产生。

2. 资格审查。省局按照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相关资料、申请条件进行初步筛选。申请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取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换证有效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超过 65 岁纳入特种设备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可配合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2）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掌握相关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设计、材料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电气及自动化控制、检验试验方法等要求；

（3）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需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持 A 类特种设备监察员证（现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或具备检验师资格；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大

专学历的，需要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已按原鉴定评审人员管理要求经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鉴定评审人员；

（4）有 5 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

（5）出现过严重评审问题或因评审被处分过的不得申请；

（6）每个人申请项目最多不能超过 2 项，结合工作实际审核，承压类鉴定评审员和机电类鉴定评审员不能同时申请；

（7）申请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人员应为持 A 类特种设备监察员证（现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或者具备检验师资格（现不在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或者持无损检测项目 III 级资格；

（8）在职公务员不得申请鉴定评审人员。

3. 资料提交。申请鉴定评审员应向省局提交以下材料：

（1）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申请表（1 份，见附件 1）；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学历证明（1 份）；

（4）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 张）；

（5）其它必要的材料。

4. 考核。鉴定评审人员评审项目分类（见附件 2），省局根据鉴定评审人员申请的项目组织考试、考核，合格人员由省局向社会公布。

5. 建立评审员及评审专家库。省局对评审人员实行“建库管理、严格监督”的模式实施管理，分别建立评审人员库和评审专

家库。

6. 颁发证书。省局为考试合格的鉴定评审人员颁发证书，鉴定评审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年满 65 周岁的评审人员可转为专家库成员。

7. 聘任解聘。鉴定评审机构聘用鉴定评审人员须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向省局报备登记。聘用期不得少于 1 年；鉴定评审人员只能受聘于 1 个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人员变更鉴定评审机构时，应向省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信息变更表（见附件 3）；

（2）与现聘用鉴定评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还需提供与原鉴定评审机构解聘证明；

（3）其它说明材料。

（三）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委托评审。各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单位的许可申请后，在省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名单（包括外省在陕西省范围内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机构）中委托评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工作，并向委托鉴定评审机构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书》（见附件 4）；

2. 人员选定。鉴定评审机构自收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省局确定的鉴定评审人员库内，随机抽取在本机构注册聘用的鉴定评审人员组成鉴定评审组，并向发证机关反馈鉴定评审组组成情况。

3. 资料审查。鉴定评审机构收到委托后，应当对申请单位提

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现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现场鉴定评审的工作日程安排，向申请单位下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通知函》（见附件 5），并报发证机关和同级监管部门。鉴定评审一般应在工作日开展。

4. 现场审查。鉴定评审机构应当自委托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鉴定评审迟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鉴定评审组一般由 3 名鉴定评审人员组成；现场鉴定评审时，鉴定评审人员应当携带鉴定评审人员证（见附件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派员对鉴定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5. 工作要求

（1）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一般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经现场鉴定评审中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停止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并报告发证机关及其同级监管部门。

（3）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现场鉴定评审要求申请单位整改的，自整改结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4）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鉴定评审资料，包括申请书、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妥善保存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 鉴定评审机构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给其他机构进行，不得存在有失鉴定评审工作公平性的情形；鉴定评审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承诺（见附件 7），且应遵守回避原则。

6. 异议申诉。申请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当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开展前书面向鉴定评审机构提出，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鉴定评审人员予以重新安排。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异议时，可以向省局提出申诉。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充分认识到加强鉴定评审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全省鉴定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严格日常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做好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现场检查，健全鉴定评审制度，强化对鉴定评审工作的过程控制，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规范变更报备。鉴定评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办公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发生变更，以及鉴定评审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在 10 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备登记。

（四）严肃违规处理。鉴定评审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对鉴定评审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

严重的，停止或撤销鉴定评审人员的鉴定评审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等相关部门处理。对鉴定评审机构存在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未按规定程序组织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存在严重风险或失误、乱收费等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申请表
 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评审项目分类表
 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信息变更表
 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书
 5.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通知函
 6.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人员证
 7.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员承诺书

附件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申请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照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年）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申请考核项目					
获得证书的项目（增项考核填写）					
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公章） 日期：					
工作经历					
序号	时间	工作单位	主要从事的工作		
提交的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由于填写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评审项目分类表

序号	鉴定评审人员分类名称	鉴定评审范围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鉴定评审员 (代号 RSP)	1. 长输管道 (GA1、GA2) 2. 公用管道 (GB1、GB2) 3. 工业管道 (GC1、GC2、GCD) 4. 固定式压力容器 5. 移动式压力容器
2	承压类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员 (代号 GZP)	1. 锅炉 (A、B) (A, 限定 A 级锅炉部件、热水锅炉、余热锅炉、油田注汽炉、盘管锅炉、电加热锅炉等) 2. 固定式压力容器 (1) 其他高压容器 (A2) (2) 球罐 (A3) (3) 非金属压力容器 (A4) (4) 中、低压容器 (D) 3. 移动式压力容器 (1) 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C2) (2)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C3) 4. 气瓶 (1) 无缝气瓶 (B1) (2) 焊接气瓶 (B2) (3)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B4)、内装填料气瓶 (B5)) 5. 安全阀 (A、B) 6. 紧急切断阀 (A、B) 7. 燃气气瓶阀门 (不含车用燃气阀门) 8. 压力管道管子 (A、B) 9. 压力管道阀门 (A1、A2、B) 10. 压力管道管件 (无缝管件 (B1、B2)、有缝管件 (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 11. 压力管道法兰 (钢制锻造法兰) 12. 补偿器 (金属波纹膨胀节 (B1、B2)) 13. 元件组合装置 14. 长输管道安装 (含修理、改造) (GA2) 15. 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 16. 工业管道 (GC1、GC2、GCD)

3	机电类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员 (代号 TZP)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A1、A2、B) 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 液压驱动电梯 5.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6. 桥式、门式起重机 (B) 7. 流动式起重机 (A、B) 8. 门座式起重机 (A、B) 9.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11. 缆索式起重机 12. 桅杆式起重机 13.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1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观光车、观光列车) 15. 客运架空索道 (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 16. 客运缆车 16. 客运拖牵索道 18. 滑行和旋转类 (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A、B) 19.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20. 水上游乐设施
4	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员 (代号 JYP)	全部检验检测机构 (含型式试验机构、无损检测单位)、气瓶检验单位
5	气体充装鉴定评审员 (代号 CZP)	气体充装全部

附件 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信息变更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邮箱	
电话		手机		传真	
变更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填写与某鉴定评审机构签订或解除聘用合同、由某鉴定评审机构变更到某鉴定评审机构等)				
提交的变更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现聘用机构意见： (签订聘用合同和变更聘用单位的，需填写。)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持证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变更材料真实、准确，由于填写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持证人：(签名) 日期：					

注：“变更原因”填写签订聘用合同、解除聘用合同、变更聘用单位。

附件 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书

(鉴定评审机构):

兹有_____取(换)证许可项目已经我局审核受理,近期需要开展现场鉴定评审。特委托你单位承担该公司的此次鉴定评审事宜,请给予支持。

申请单位:_____

单位地址:

评审项目及类别:

许可受理号:

评审时间: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种设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地址: 西安市二环路东段 739 号

附件 5

文件编号：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通知函

编号：JDPSXXX-XXXX

(企业名称)：

受 委托，经协商，定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对你单位申请的新申请许可进行现场鉴定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现场评审期间，你单位负责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场；
 - 二、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与你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其派员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三、你单位如对上述日程安排、鉴定评审组人员组成有意见，请在收到本通知函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 联系（投诉）电话：

(鉴定评审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1. 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评审组中职务	职 称/职 务	电 话

附件：2. 企业信息

联 系 人： 手机：
单位地址：

抄送：省局特种设备局、省局行政审批局

附件 6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人员证（正面）

（待完善）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人员证	
二 寸 照 片	
姓	名：
证	书编号：
聘	用单位：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人员证（反面）

批准鉴定评审项目			
项目	种类	鉴定评审范围	有效期

附件 7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人员承诺书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在鉴定评审工作期间承诺：

- 一、不接受申请单位支付的任何劳动报酬；
- 二、不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任何红包、有价证券、礼品、现金及特产等；
- 三、不要求申请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票据；
- 四、不参加任何由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五、不在申请单位饮酒、超标准用餐；
- 六、不盗取或者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七、不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偿咨询；
- 八、不参与申请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九、不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 十、不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擅自增加或减少鉴定评审内容，擅自提高或降低鉴定评审要求；
- 十一、不超出资格范围从事鉴定评审工作；
- 十二、不超出受理的许可项目进行鉴定评审；
- 十三、不向申请单位提出工作范围外的无关要求。

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除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退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并接受个人失信惩戒。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各鉴定评审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
